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鸿波先生、副总经理李超成先生、副总经理樊红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董事、总经理高鸿波先生、副总经理李超成先生、副总经理樊红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毅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6,009 股，占公司总股东比例不超过 1.28%。

上述减持计划中，公司已披露了李超成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高鸿波先生、樊红涛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近日，公司收到高鸿波先生、樊红涛先生和刘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高鸿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1月26日	42.1677	380,000	0.3266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30日	34.4500	319,200	0.2743
	合计	-	-	699,200	0.6009
李超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1月26日	42.3066	265,200	0.2279
	合计	-	-	265,200	0.2279
樊红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1月26日	42.5590	204,900	0.1761
	合计	-	-	204,900	0.1761
刘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1月26日	43.3191	86,400	0.0743
	合计	-	-	86,400	0.0743

股东减持的上述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

份。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高鸿波	合计持有股份	3,357,558	2.8854	2,658,358	2.284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9,389	0.7214	664,590	0.57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8,169	2.1640	1,993,768	1.7134
李超成	合计持有股份	1,060,800	0.9116	795,600	0.683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200	0.2279	198,900	0.1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5,600	0.6837	596,700	0.5128
樊红涛	合计持有股份	819,840	0.7045	614,940	0.528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960	0.1761	153,735	0.13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4,880	0.5284	461,205	0.3963
刘毅	合计持有股份	705,840	0.6066	619,440	0.532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460	0.1517	154,860	0.1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9,380	0.4549	464,580	0.3992

注：本次减持前后，高鸿波先生、李超成先生、樊红涛先生和刘毅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是因高管锁定股数量每年年初重新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高鸿波先生、李超成先生、樊红涛先生、刘毅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高鸿波先生、李超成先生、樊红涛先生、刘毅先生本次股

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三）高鸿波先生、李超成先生、樊红涛先生、刘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高鸿波先生、樊红涛先生、刘毅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高鸿波先生、樊红涛先生、刘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7日